

证券代码：300228

证券简称：富瑞特装

公告编号：2014-028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股东邬品芳先生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股东黄锋先生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邬品芳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2日	47.21	170	1.26%
黄锋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2日	47.21	170	1.26%
合计				340	2.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 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 股份数量（股）
邬品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500	3,012,500
	高管锁定股	14,137,500	14,137,500

	合计	18,850,000	17,15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4%	12.68%
黄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500	3,012,500
	高管锁定股	14,137,500	14,137,500
	合计	18,850,000	17,15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4%	12.68%

二、关于减持的后期承诺

本次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为改善个人生活条件和归还借款需要，故两人均承诺本次减持后十二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邬品芳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任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两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后，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仍超过 5%。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